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總裁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  
列指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中詳述；及		
2.	批准(i)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之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詳述。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
-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將接納就有關聯名持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
- 請在有關欄內加上「X」符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向。如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